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5號

原告 林鉉樺（原名林青樺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退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沈佩霖